

暖西國小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規定說明（112年03月20日起修正）

◎請假規定說明

1. 學生：

- (1)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之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若第6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仍可請病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- (2)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
2. 教職員工：

- (1)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免請假；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之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若第6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仍可請病假，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 - (2)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公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 - (3)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公或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
 - (4) 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0-12歲子女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公或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
3. 家長：如家長需照顧確診學生，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另外可向導師（學校）申請防疫照護需求書向工作單位請假。

◎確診（或快篩陽性）規定說明

1. 輕症或無症狀者：採10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，建議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，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措施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；期間若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；超過5日(即第6日)，無須快篩陰性即可到校上課。
2. 併發症(中重症)者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。
3. 教職員工生如在112年3月20日前已開始居家照護、自主防疫者，仍需完成原確診居家隔離程序及自主防疫規定。
4. 請確診學生家長、教職員工協助填寫「暖西國小確診者疫調資料」
學生：<https://forms.gle/ydhReb2zMsFrXLdG7>，教職員工：<https://forms.gle/4pK7tHFnymSdyafh9>
5. 自主應變對象（同班同學）：與確診個案接觸(確診個案到校上課)，可依實際情況需求，由導師統計班級需求學生數量，向學校(健康中心)申請1人1劑快篩試劑。

◎口罩佩戴規定說明

1. 校園室內外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，佩戴口罩與否由師生自行決

定；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(如參加校外教學或其他活動競賽所乘坐之交通車、遊覽車等)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

2. 師生本身有發燒、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，於室內空間（室內場所）建議佩戴口罩。
3. 學校在教學上與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於具特殊性場域或部分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需求時，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暖西國小敬啟

3月20日起配合防疫鬆綁新制

校園師生 0+n 適用假別

對象	0+n 適用假別
學生	<p>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，建議篩檢陽性學生0日及次日起5日內，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學生持有證明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不列入出席紀錄■ 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
教職員工	<p>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，建議篩檢陽性教職員工0日及次日起5日內，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教師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持證明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

* 篩檢陽性者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
* 請假依據：採認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即可。

2023.03.09



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

■ 如疫情穩定，自2月20日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

- 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/公共運輸)：規定仍應戴口罩
- 特殊情境(有症狀/年長或免疫低下/人潮聚集等)：建議要戴口罩
- 其餘場所：由民衆自主決定戴口罩

■ 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托嬰中心等，則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，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如疫情穩定，自3月6日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，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

2023/02/09